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證券。

豐德麗要約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相關規定。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
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函件**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及麗豐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提供最新進展之聯合公佈；及(i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豐德麗綜合文件。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豐德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滙豐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豐德麗要約之詳情；(iii)豐德麗董事會函件；(iv)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豐德麗接納表格之豐德麗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函件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豐德麗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可供接納，而接納豐德麗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豐德麗要約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豐德麗要約(如適用)前，務請細閱豐德麗綜合文件(包括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豐德麗接納表格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倘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量)達至公司法第 102(1) 條(或第 103(1) 條)項下之指定門檻,且收購守則規則 2.11 准許要約人如此行事,則要約人將行使公司法第 102(1) 條(或第 103(1) 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而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起至撤銷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豐德麗股份買賣。

預期時間表

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豐德麗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豐德麗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豐德麗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以就該等要約 尋求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以就該等要約 尋求麗新發展股東之批准(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
| 於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豐德麗要約之最後時限(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於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公佈豐德麗要約之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
| 就於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書(假設豐德麗要約於首個豐德麗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豐德麗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豐德麗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豐德麗要約於首個豐德麗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豐德麗要約就接納而言可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附註6)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相關麗新發展股東大會將於指定時間或倘為較遲時間，則於緊隨麗新製衣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豐德麗要約，否則豐德麗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豐德麗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倘豐德麗要約於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會刊發公佈述明豐德麗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倘豐德麗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豐德麗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載列豐德麗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之聲明。倘屬後者，須向尚未接納相關豐德麗要約之豐德麗要約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在豐德麗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該等條件於首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之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並無責任延長豐德麗要約。任何經修訂豐德麗要約(包括豐德麗股份要約價變動)須於寄發經修訂豐德麗綜合文件之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或(倘時間更長)最少十(10)個美國營業日(惟須以適用之美國法規規定為限)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之前截止。
- (3) 倘閣下有意接納豐德麗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豐德麗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豐德麗股份要約而言)或豐德麗公司秘書(就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之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豐德麗要約股份之豐德麗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豐德麗要約股東於**白色**豐德麗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豐德麗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豐德麗股份要約之豐德麗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之豐德麗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送交至豐德麗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0 號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以供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豐德麗綜合文件及隨附之相關豐德麗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 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 過戶登記處（就豐德麗股份要約而言）或豐德麗公司秘書（就豐德麗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豐德麗要約項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 個營業日內作出。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最終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 日。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豐德麗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豐德麗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失效。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豐德麗要約將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